

关于对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59 号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版文化）董事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涉及如下事项：（1）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版文化 2021 年存货账面余额 5,962.25 万元，在执行监盘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存在差异。2022 年度公司对期初结存的存货在本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301.69 万元，审计机构无法对上述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

（2）应收账款余额及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版文化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 11,446.35 万元，但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无法确认，无法确认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1.32%。在 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催收、取得客户注销和债务重组协议等不同证据，但仍有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无法确认，无法确认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9.22%。公司在 2022 年度对期初结存的应收账款在本期计提了坏账准备 4,032.58 万元，但审计机构无法对这 4,032.58 万元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当期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减值金额进行调整。

请你公司：

(1) 说明存货盘点内控制度、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盘点差异及处理情况；说明积压商品本期销售金额、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期末存货中积压商品的金额及积压商品跌价准备金额；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 列出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余额、账龄、坏账准备金额、按照单项认定的理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以前年度未按照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请审计机构：

结合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详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2.关于合并范围

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年报，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深圳幼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解除2016年10月1日签订的股权委托合同，由深圳幼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行行使

26.3333%的股权。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6 年 10 月 1 日与深圳幼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条款、你对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的控制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条款，说明你将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说明你公司与深圳幼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三方协议解除控制关系的原因；

(2) 结合原合并对象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模拟计算对你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关于无形资产、管理费用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著作权增加 9,055,530.64 元，均为内部研发形成。此外，报告期内计提管理费用-折旧费 3,931,671.00，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23%，固定资产中本期计提折旧金额为 1,600,845.16 元，小于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

请你公司：

(1) 说明著作权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开发支出的构成、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大于固定资产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商誉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商誉账面价值 1,369,582.06 元,系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购江美图书发行(深圳)有限公司产生,为支付对价 500,000.00 大于购买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869,582.06 元差额。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被并购方的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并购江美图书发行(深圳)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交易定价的过程、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依据、预测数据依据等,并说明相关假设、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审慎;结合被收购方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